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治理结构。公司内控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对子公司发生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21 万元，未超过公司审议的授权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未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未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

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立

林宏

王晓琳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